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*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*的*（芦潮港邻里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芦潮港邻里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*，属于*（物业管理）*；承接企业为*（上海临港新片区海湖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 5019.391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7.914836 万元，属于*（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